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2年9月13日人社系系務會議訂定

112年11月15日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並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及客家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

一、 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條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須以學術研究類別送審教師資格，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各項送審資料得予併計。

前開教師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應送學者專家審查，項目、評定基準（含等第換算標準、計分標準、各項成績所占比例等）、送審著作件數、著作出版方式之審查方式，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四條 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如下：
- 一、新聘審查作業時，本系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 二、升等審查作業時，本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新聘與升等教師所需相關資料檢核表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五條 本系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應組成系級新聘教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新聘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
 - (一) 系級主管或其委託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 (二) 單位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
 - (三) 系主任得視需求加聘單位外委員。單位外委員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副教授推薦之。
 - (四) 系級新聘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經院長簽核同意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

本系新聘委員會進行提案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本系新聘委員會另得依前項規定組成系級新聘聯席會議辦理。
- 二、主要任務
 - (一) 擬定徵才內容、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簽核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其後進行徵聘程序。
 - (二) 將擬聘師資人選其專業領域與聘任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所需之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並經同意核撥員額。

第六條 新聘教師審查作業事項及程序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五條組成本系級新聘委員會。
- 二、本系新聘委員會完成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主要任務事項。
- 三、本系新聘委員會將推薦擬聘師資人選(以下簡稱申請人)其專業領域與聘任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所需之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並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
-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師資人選(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及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進行審查，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審查通過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審議。
指名借調至本系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系新聘委員會推薦擬聘師資人選（以下簡稱申請人）以專門著作送審標準，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資格

(一) 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

(二) 非以前項資格送審，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以下及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1. 教授應在最近五年內出版專業著作三至五篇，或專書一本。
2. 副教授應在最近五年內出版專業著作二至五篇，或專書一本。
3. 助理教授應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著作。
4. 講師應具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所送專門著作

(一) 應發表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優良專業期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申請人應主動就各期刊或公開發行著作之學術重要性提供說明。

(二) 送審人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合著著作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度明列所占百分比，由申請人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

(三)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四) 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其他學術評論資料(如專業學術期刊之書評)。本系教評會得就專書出版相關資訊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

(五) 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擇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以上各級教師之聘任，其送審研究成果應等同於以上標準，由本系教評會委員認定之。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推薦擬聘師資人選，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一、擬聘師資與聘任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說明。

二、申請人應送文件如下：

(一) 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二) 履歷及研究成果目錄。

(三)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四)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經歷證明)。

(五)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七) 合著人證明。

(八) 送審著作。

(九) 教師聘任推薦函。

(十) 其他本級新聘教師委員會要求檢附資料(例如歷年成績單等)。

三、新聘專任教師員額核准簽呈(或校級新聘委員會同意外審書函)、徵聘公告、甄審或面談紀錄。

四、本系新聘委員會、本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第九條 新聘外審審查人應對申請人送審資料就以下三種方式表示意見：

一、極力推薦(88分以上)。

二、推薦(80~87分)。

三、不推薦(60~79分)。

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審查人對申請人外審意見勾選「極力推薦」或「推薦」，且申請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極力推薦」，再經本系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決議通過，始為通過本系教評會聘任審查。

第十條 本系新聘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具有專門著作且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得經本系教評會通過並檢附相關佐證說明向本院教評會提出以教授等級聘任。如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境外學歷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採認，專門著作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餘聘任審查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系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本系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本院備查。

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111年8月1日以前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其升等期限規定如下：

一、適用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原規定辦理。

二、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本校教評會每學期 6 月或 1 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為升等日期。
- 本辦法實施後，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前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規定辦理升等教師，其升等生效日，仍依原規定辦理。
-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且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送審人應於每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收件截止日前，將下列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各類送審資料送本系辦公室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及參考作等文件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
 -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其他：依本系、本院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 送審人曾於前項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送審人補件或剔除者，如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 送審資料經本院教評會送請著作外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 第十五條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提供審查之研究著作，需至少包括博士論文、具有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共兩篇；擬升等副教授者提供審查之研究著作，需至少包括具有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共三篇；擬升等教授者提供審查之研究著作，需至少包括具有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共四篇。
- 第十六條 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送審專門著作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送審人所提出代表作、參考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院教評會查核並存檔。
- 送審專門著作應發表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優良專業期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其他學術評論資料(如專業學術期刊之書評)。本系教評會得就專書出版相關資訊要求送審人提出書面說明。送審人應

主動就各期刊或公開發行著作之學術重要性提供說明。

第十七條 送審人所提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委員會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送審人教學、服務（含輔導）送審資料應包含：

一、教學部分：包含任課時數、論文指導、教學評鑑、課程設計、教材編撰、學生生活指導等。

二、服務（含輔導）：包含學術、行政及社會各項服務與輔導

（一）學術服務包括爭取合約或補助、籌辦學術會議、參與學術會議工作、編輯學術刊物等。

（二）行政及社會服務包括校務參與（含行政工作與校內各級委員會工作）、校外公益事務。

（三）輔導服務包括導師、諮商輔導、社團指導、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推廣教育、社區服務、學生之進修與交流等。

第十九條 本系教評會應依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事項，其程序依續如下：

一、根據本系訂之標準，分別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進行實質審查，並就其研究表現進行初審。

二、通過評定標準者，於本院收件截止日前，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兩項審查得同時進行，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前述第一項審查之送審資料未達系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升等未獲本系級教評會通過者，由本系級教評會敘明其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二十條 送審人各職級升等評定標準：

一、送審人教師之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始達到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未達標準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成績不予計算。

二、著作審查人應對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就以下三種方式表示意見：

（一）極力推薦（88分以上）。

（二）推薦（80~87分）。

（三）不推薦（60~79分）。

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外審意見勾選「極力推薦」或「推薦」，且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極力推薦」，始達到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升等副教授者，尚須五分之一以上勾選「極力推薦」，始達到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教學、服務(含輔導)及研究著作分別達升等推薦標準，視為通過升等。升等總分以 100 分計，研究著作成績佔總成績 70%，教學、服務（含輔導）佔總成績為 30%。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對於本系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併同本辦法評定基準認定之。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本系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外審

第二十二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二、系級教評會推薦與申請人/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專家學者十至十五人為外審委員，由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選任。

外審委員之選聘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本系級教評會依學院所訂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教評委員會召集人備查。

第二十三條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 一、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新聘教師及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於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 一、不得低階高審。
 -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為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足。

第二十四條 本系辦理教師聘任著作送審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升等著作送審由本院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外審委員人數以五人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本系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其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不具名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 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得免辦理外審。

第五章 兼任教師

第二十八條 兼任教師之分級及任用基本資格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資格評審，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系得衡酌兼任教師教學等表現，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具於本校同一職級連續任教滿三年(六學期)，且授課時數均符合規定者，於滿三年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兼任教師送審及請頒教師證書。

第三十條 新聘兼任教師其研究或研發成果由本系教評會審查，不需另外辦理外審。但依前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者，應依本辦法第四章外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現職兼任教師具本辦法第二條所訂高一職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者，除同辦法第十二條限期升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辦理升等。

現職為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聘任職級不得高於本職單位聘任職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